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張聖杰

電話：22289111#55812

電子信箱：gary9136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30075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7588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75882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075882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3007588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2日府授主一字第1130235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局長室等)

